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科学技术部部长 阴和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科学技术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李强总理对加强科普工作作出部署。丁薛祥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于2002年公布施行，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但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2022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作出部署。2024年6月24日，全国科技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

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科技部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 2023 年 9 月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部分行业协会、学会、科技机构等方面意见，赴地方调研。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科技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并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完善。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科普事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二是结合科普领域改革发展实际，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三是适应科普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

修订草案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共 8 章 6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一是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开展科普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二是增加规定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强调科普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

精神，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四是明确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引导公民培育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

（二）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一是细化学校科普责任。强调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科学教育，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二是强化科研机构科普责任。强调科研机构应当使科普成为机构运行的重要内容，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三是强化企业、社会团体科普责任。强调企业应当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各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开展专业领域科普活动。

（三）促进科普活动。一是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明确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创作高质量科普作品，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科普。明确国家推动新技术、新知识传播与推广；部署实施前沿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加强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科普工作，完善应急性科普响应机制。三是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要求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科普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对科普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各类互联网传播平台建立健全发布科普信息的科学性审核机制，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伪科学、反科学等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四是加强科普工作评估。规定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价科普事业发展成效。

（四）加强科普队伍建设。一是规定加强科

普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和交流，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队伍；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支持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二是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三是强调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五）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科普场馆建设。增加规定国家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各级政府应当对符

合规划的科普场馆建设给予支持。二是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强调国家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三是完善评价激励机制。要求科研机构、企业、学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和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湖北、重庆等地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科协、科普工作者等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有关重要问题与司法部、科技部、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

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更好体现中央文件关于科普对创新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精神，建议增加“科普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多年来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三、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老年大学等学校应当普及相关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等人群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残疾人对相关知识技能的需求也比较突出，建议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做好衔接，增加关于残疾人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老年人等人群”修改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

四、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对新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科普要求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过程中，国家组织开展一定的科普，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增进公众对新技术的了解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开展科普涉及的情形比较复杂，法律作原则性要求更为适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保障公众知情权，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五、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科普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科普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单位提出，本条主要是为了确保科普内容合法和科学，建议明确规定相关科普产品和服务、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类互联网传播平台应当建立健全发布科普信息的科学性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伪科学、反科学信息。对经证实属于伪科学、反科学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考虑到网络空间信息量巨大，要求网络平台一律承担事前审核责任，会过于加重网络平台负担，也不利于正常科普信息的传播，建议参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款修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2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基层政府有关部门、科普场馆、科技企业、学校、科普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积极回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系统完善相关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1日下午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2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科普与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建议增加规定，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对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开展科普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一些重大科技任务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建议增加有关保密的规

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三、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三条的修改，一定程度弱化了科普经费保障制度，与本次修法遵循的促进和加强科普工作的原则不尽一致，建议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科普投入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安排经费支持科普工作。”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